



中联律师事务所
SGLA LAW FIRM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中国 上海市浦东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7 楼、21 楼 (200120)
7F, 21F, Foxconn Building, No.1366 Lujiazui Ring Road, Pudong, Shanghai, P.R.C, 200120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及2025年5月6日在同平台上公告的《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9:30在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的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243,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95%。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合法有效,上述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信贷业务授权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公司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会议的表决是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二) 表决结果审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1,243,973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1,243,973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1,243,973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1,243,973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1,243,973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1,243,973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1,243,973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1,243,973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是关联事项，但不存在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信贷业务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1,243,973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1,243,973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1,243,973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1,243,973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除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壹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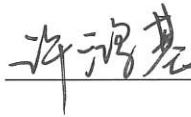
周 波 律 师

经办律师(签字):



吴若安 律 师

经办律师(签字):



许鸿基 律 师

2025 年 5 月 15 日